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楊雅筑  
電 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63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63044A00\_ATTCH19. pdf、0163044A00\_ATTCH20. pdf、0163044A00\_ATTCH21. pdf)

主旨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  
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  
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  
109001075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  
升警監官等訓練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、警佐  
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  
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  
院、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依中央  
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  
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是以，  
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  
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0